



法律方法丛书

法律解释的范式批判

姜福东 著

*FALUN
JIESHI DE
FANSHI PIPAN*

我们喜欢法律方法论研究

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是依靠个人进取，但我们近些年的研究几乎都是以团队的方式展开。这主要是因为，法律方法论这一学科涉及的面太宽泛，任何一个人都很难在哲学、逻辑学、修辞学、语言学、解释学和法学方面齐头并进。法律方法论对中国学人来说是新兴的学科，如果没有一批人在做，只靠单打独斗很难碰撞出思想的火花。很多思想包括对国外材料的解读，都需要一些人在争辩中达致理解。没有一个团队之间的相互鼓励，一个人很难说能走得很远。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方法丛书

法律解释的范式批判

姜福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解释的范式批判/姜福东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209-05327-3

I. ①法... II. ①姜... III. ①法律解释-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7893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斌

法律解释的范式批判

姜福东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 (148mm×210mm)

印 张 10.125

字 数 26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327-3

定 价 2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633)8221365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4)
三、基本立场和创新点	(13)
四、本书基本思路	(17)
第一章 类推之误用,抑或哲学解释学之谬	(21)
一、考夫曼:两次跌倒在同一地方	(21)
二、考夫曼错在哪里:类推概念之误用	(24)
三、考夫曼错在哪里:继受哲学解释学之谬	(30)
第二章 法律解释的本体论范式批判	(46)
一、引论:法律解释的本体论转向	(46)
二、对“前理解”与“效果历史”的反思	(50)
三、对“诠释学循环”和“事物本质”的反思	(54)
四、对“视阈融合”和“对话”的反思	(58)
五、对“解释的普遍主义”的反思	(63)
六、对“读者中心论”的反思	(66)
七、对“反对方法”的反思	(69)
第三章 法律解释:回归方法论范式	(74)
一、赫施与利科对解释学传统范式的坚持	(75)
二、贝蒂对法律解释学方法论的贡献	(82)





三、其他法学家对法律解释传统范式的捍卫	(93)
四、一个“出释”而“人造”的错案剖析	(102)
五、结语：回归方法论范式	(107)
第四章 主体性视角的法律解释范式	(110)
一、主体性问题之提出	(110)
二、制约解释者主体性的三个因素	(112)
三、安置主体性的关键：扬弃后现代解释学	(117)
四、安置主体性的路径：回归古典解释学	(123)
第五章 法律解释：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争	(130)
一、法律解释与法治的内在关联	(130)
二、合法性原则与后现代性范式批判	(136)
三、明晰性原则与后现代性范式批判	(141)
四、客观性原则与后现代性范式批判	(149)
五、善意原则与后现代性范式批判	(156)
第六章 法律解释：捍卫现代性的方法论范式	(163)
一、施莱尔马赫解释思想的重新解读	(163)
二、萨维尼法律解释范式的再思考	(169)
三、法律解释：通过方法达致真理	(181)
第七章 法律解释的文义要素	(190)
一、法律解释文义要素的含义	(190)
二、法律解释文义要素的方法论功能	(196)
三、扩张解释与限缩解释的反思	(203)
第八章 法律解释的逻辑要素	(217)
一、法律解释逻辑要素的含义	(217)
二、法律解释逻辑要素的方法论功能	(222)
三、法律解释逻辑要素之变革	(226)

四、对霍姆斯“逻辑—经验”命题的反思	(229)
第九章 法律解释的历史要素	(236)
一、法律解释历史要素的含义	(236)
二、法律解释历史要素的方法论功能	(244)
三、对王益民等遗弃案的历史解释	(255)
第十章 法律解释的体系要素	(260)
一、由一起交通事故案说起	(260)
二、法律解释体系要素的含义	(265)
三、法律解释体系要素的方法论功能	(270)
四、对一起拍卖纠纷案的体系解释	(275)
第十一章 法律解释的合宪性要素	(288)
一、合宪性解释概念辨析	(288)
二、合宪性解释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297)
三、合宪性解释在个案中的运用	(301)
四、合宪性解释：宪法司法化的有效路径	(304)
参考文献	(308)
后 记	(316)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众所周知，在 20 世纪中叶，西方解释学发生了一次根本性的转折，即所谓“本体论转向”。在海德格尔（M. Heidegger）和加达默尔（H. G. Gadamer）的推动下，解释学从一种认识论和方法论性质的研究转变为本体论（存在论）性质的研究，从一门关于理解与解释的规则学科发展为一种哲学理论——哲学诠释学。这种本体论性质的哲学解释学试图彻底颠覆传统解释学的认识论、方法论固有范式，建立起一门关于理解（解释）乃是人的自身存在方式的学问。因应哲学解释学层面上本体论对方法论的批判和反思，在法律领域，当今西方法学界亦有不少人针对传统的法律解释方法论进行批判，试图在新的存在论基础之上构建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在德语世界，许多法学家把哲学解释学的基本概念、立场和原理运用到法律解释问题的研究当中。而在英语世界，伴随着英美分析哲学和大陆哲学解释学的交汇融合，不少法学家也在其研究中引入了加达默尔本体论解释学的理论资源。由此，西方人拓展出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科学主义范式下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理论）。上述这种解释学的本体论转向在法学领域不断影响、日益渗透的结果，引发了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与方法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人们不禁要问，本体论范式的法律解释学是对方法论范式





的法律解释学的取代、颠覆，还是修改、补充呢？换句话说，这两种本来各自属于“不同的知识系谱和不同的话语空间”的法律解释理论，能否并行不悖或者相互协调？抑或，法律解释者必须在两者之间作出抉择，择其善者而从之？关于这些问题，诚如有识之士所指出的，法学界尚需作一番深入的学理反思和智识省察。

哲学诠释学这种本体论性质的解释学在传到中国之后，在国内学界的影响迅速扩大。近些年甚至出现了这样一种日趋繁荣的景象：无论法学理论界还是法律实务界的人士，在研究法律解释学和探讨法律解释问题的时候，常常自觉、不自觉地以哲学解释学的观点或原理作为其立论的依据。法学界越来越多的人包括各个部门法学界的人士，纷纷将前理解（前见、前有、前概念）、效果历史、视域融合、对话、事物的本质、诠释学循环、解释的普遍性等哲学解释学的理论资源，积极地引入自己的理论建构和思想渊源（体系）之中。这种多少有些“趋之若鹜”的现象，更引起我们对于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与方法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二者之间关系究竟应该如何处理的思考。也就是说，法律解释学到底应当采取何种范式，或者说应当以何种范式——方法论，抑或本体论——作为其皈依和本原？

比这种解释学的“本体论转向”稍晚的是，大约在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兴起了一股影响极为深远的学术思潮——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在法学领域的集中体现就是所谓的后现代法学。郑永流教授指出，对传统法律解释学及其解释方法的解构，部分源于上述的当代哲学解释学，另一部分亦源于其他后现代主义思潮。而西方有些学者则直接将本体论解释学纳入了后现代主义思潮之列，统称为“后现代解释学”。这或许是因为，后现代主义论者鼓吹“解释的游戏”，与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弘扬“只要有理解，理解便会不同”论调的自我理解论，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后现代法学者将批判的矛头直指现代法学所弘扬的分权原则和法治理念，挑战现代性法学话语体系中的客观性、确定性、普遍性等基本价

值。法律解释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争，和法律解释的本体论与方法论之争相互联系、相互辉映，归根到底都是一场关于法律解释的研究范式的地位论争。从某种意义上，对于法律解释现代性或者后现代性立场的选择，就是对于法律解释研究范式的选择，亦即对本体论抑或方法论的法律解释学的选择。

无疑，这是一个法律解释学发展到目前阶段所必然面临的、并且需要立即着手解决的重要课题。解释学从前现代的特殊方法论（如神学解释学、法律注释学等）发展为现代一般解释学（施莱尔马赫、狄尔泰的客观主义方法论解释学），再从一般解释学“转向”当代哲学解释学（海德格尔和加达默尔的存在论、本体论解释学），随之又出现了从本体论解释学向方法论解释学的“回归”（如赫施、利科、贝蒂等对本体论解释学的反思或批判，对方法论解释学的维护或发展），这种运行轨迹背后所蕴含的规律，对于法律解释学的发展范式的确定，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尤其是后现代主义在法学领域的代表——后现代法学包括后现代解释学对于法律和法律解释客观性、确定性、普遍性等现代主义知识属性的消解和否弃，对于法律文本固有意义“散播”和不确定性的“赞美”，对于立法者意图的“解构”和“作者死了”的讽喻，以及对于读者“自我立法”和解释者“自由游戏”式解释的高扬，更使得这个问题进一步凸显出来。笔者认为，对法律解释学的研究现状和研究范式进行一番“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式的梳理和定位，以有力的论据和论证方式捍卫和发展法律解释学的认识论、方法论范式及其现代性基础，既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也具有一定的司法实践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它对于法治论者坚定现代主义立场，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把法律方法论研究推向前进，必将产生积极而正面的影响。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 根据笔者的视阈,国外学界关于法律解释范式——本体论抑或方法论(以及现代性抑或后现代性)论题的代表性作品有:Gregory Leyh, *Introduction to Legal Hermeneutics: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1992; William N. Eskridge, Jr., *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William N. Eskridge, Jr., *Gadamer /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90 *Colum. L. Rew.* 609, 1990; Hans Lindahl, *Dialectic and Revolution: Confronting Kelsen and Gadamer on Legal Interpretation*, *Cardozo Law Review* vol. 24, 769, 2002—2003; Sebastian Urbina, *Legal Method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Francis Mootz, *The Ontological Basis of Legal Hermeneutics: A Proposed Model of Inquiry Based on the Work of Cadamer, Habermas, and Ricoeur*, 68 *B. U. L. Rew.* 523, 1988; Stanley Fish,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luralist Vision*, 60 *Tex. L. Rew.* 373, 1982; [美]安德雷·马默主编:《法律与解释——法哲学论文集》,张卓明、徐宗立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美]斯蒂芬·M. 菲尔德曼:《从前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的美国法律思想》,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基斯·E. 惠廷顿:《宪法解释:文本含义,原初意图与司法审查》,杜强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美]丹尼斯·M. 帕特森:《法律与真理》,陈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下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德]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当代

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德] 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德] 亚图·考夫曼：《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吴从周译，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9 年版；[德] 考夫曼：《后现代法哲学——告别演讲》，米健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等等。

从国外学界的相关研究来看，首先是德国的法学理论界于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发生了一个哲学诠释学的继受。这种继受主要透过拉德布鲁赫 (Gustav Radbruch)、考夫曼 (Arthur Kaufmann)、埃塞尔 (Esser)、恩吉施 (Engisch)、科殷 (Coing)、拉伦茨 (Larenz)、哈斯默尔 (Winfried Hassemer)、胡斯卡 (Hruschka)、米勒 (Friedrich Müller)、克里勒 (Kriele) 等人的“多方讨论”，另外从 Ollereo、Monika Frommel、施罗特 (Ulrich Schroth)、Rottleuthner、欣德林 (Hinderling)、Mayer — Maly、Dieter Nörr、Rhinow、菲肯切尔 (Fikentscher)、Hans — Wilhelm Schünemann、Zäch 等人的著作中“也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证实”。其中一个典型代表是考夫曼 (他的哲学老师就是加达默尔)。考夫曼宣称，他所欲探讨的是法律方法的“诠释学理解”，力主根据“诠释学的观点来观察在法律发现时，在方法上所做 (及应做) 的”。考夫曼并宣称，其《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一书，“首次地为法律与法律发现过程的诠释学理解，开辟了一条清楚可见的道路”。他所鼓吹的一系列主张，如“法作为当为与存在的对应”、“法律发现作为生活事实与规范之同化”、“类推”、“事物本质”、“类型之思维方式”、“不法类型”等等，无一不是哲学诠释学思想在法学领域的典型反映。另外继受哲学解释学的法学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还有哈斯默尔、恩吉施、拉伦茨和埃塞尔。恩吉施和哈斯默尔是最早在法学中接纳哲学解释学的德国学者，恩吉施有一个著名的说法——“在事实行为与规范之间





来回顾盼”，这其实就是加达默尔所谓的解释学循环的一个变种。哈斯默尔也将加达默尔的解释学循环原理运用至刑法领域，并把恩吉施的“在事实行为与规范之间来回回顾盼”的“等置”模式（考夫曼称之为“类推”模式）拓展为“螺旋”式上升模式。埃塞尔也是将加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引入法学领域的先驱，他主要是把哲学解释学的前理解理论运用到法律发现过程之中。他的著作《前理解和法律解释中的方法选择》（Preunderstanding and Choice of Method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s of Rationality in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Decision）一书现已成为继受哲学诠释学的经典法学著作。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经过我国台湾学者陈爱娥的译介，已经为中文世界无数的法律学人所熟知、精读、津津乐道和“引”以为荣。拉伦茨通过这本书强调了“诠释学（即：关于理解的理论）”对于法官等法律人的司法裁判活动的重大意义。他指出，法学方法论借着与诠释学取得联系，而对法律适用的方法提出批判性的标准，“法学方法论的特征即在于：以诠释学的眼光对法学作自我反省”。不仅在德国，奥地利和意大利等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的学者如魏因伯格、约根森、布里托等也加入了哲学诠释学继受者的行列。

此外，加达默尔的解释学面世不久即传入美国，大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产生了重要影响，引发了英美世界哲学与法学的“解释学转折”（Interpretive Turn）。针对哲学解释学在法律解释中的运用问题，在美国已经有大量文献进行探讨。例如，德沃金鼓吹的法律的建构性解释观，在一定程度上即立足于加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许多法学界的学者接受了哲学解释学的观点，认为“以主体客体的二分法图式为前提的法律决定论以及利益衡量论都是非解释性的模式，法学只有承认读者与文本之间眉来眼去的视线往返和意会言传的互动关系的存在之后，才能真正属于解释性的模式。显然这是通过中介把主体与客体合二为一的思路”（季卫东语）。除了德沃金在法理学界接纳哲学解释学之外，另一位著名的

美国法学家埃斯克里奇 (William N. Eskridge, Jr.) 也是哲学诠释学的继受者之一。他于 1990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加达默尔与法律解释》(Gadamer /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的论文, 尝试将加达默尔的学说运用到法律解释问题的研究。他还于 1994 年出版《动态的制定法解释》(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一书, 提出了所谓动态的法律解释理论, 在美国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该书即是把加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作为自己的立论依据之一。另外, 围绕着后现代解释学的解释普遍主义、解释学循环、读者决定论以及理解、解释、应用的统一性等论题, 在丹尼斯·M. 帕特森与德沃金、费什 (Stanley Fish) 之间, 以及在丹尼斯·M. 帕特森、斯蒂芬·M. 菲尔德曼、巴尔金 (J. M. Balkin) 之间发生了不少论争。总的来说, 有的学者倾向于肯定本体论解释学及后现代解释学的基本论点, 相反, 另一些学者则基本上持否定的态度。如帕特森对德沃金、费什的解释普遍主义、读者决定论以及理解和解释的不加区分, 就提出了反对意见, 指出那种认为所有的理解都是一种解释的思想具有误导性, 解释的普遍主义“产生了一种严重的错误和误读的法律图像”; 理解是基础性的, 而解释则是第二位的 (即所谓“一级规则、二级规则”); 费什的“读者反应理论”将意义的渊源赋予解释者, 使得解释者摆脱了文本的限制, 结果陷入了“唯我论” (Solipsism); 认为费什后来提出的所谓“解释共同体”的新思想, 目的是“解决由过度强调的单个读者的私人性心理过程而引起的问题”, 但实际上“读者反应理论”的难题并未得到消除, 费什不过是“用一个难题替代了另一个难题而已”。再如, 菲尔德曼反对帕特森关于理解与解释的等级序列的关系说, 维护加达默尔的“理解、解释与应用三位一体”的观点, 批评帕特森将主体和客体 (亦即解释者和文本) 截然分离的“现代形而上学观”。

2. 国内包括台湾法学界关于法律解释范式——本体论抑或方法论 (以及现代性或者后现代性) 论题的代表性作品有, 吴庚:





《政法理论与法学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陈金钊等：《法律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陈金钊等：《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陈金钊：《法治与法律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谢晖、陈金钊：《法律：诠释与应用——法律诠释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年版；谢晖：《法律的意义追问——诠释学视野中的法哲学》，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范进学：《宪法解释的理论建构》，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徐振东：《宪法解释的哲学》，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孙健波：《税法解释研究——以利益平衡为中心》，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杨艳霞：《刑法解释的理论与方法——以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为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林维：《刑法解释的权力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吴丙新：《修正的刑法解释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冯文生：《推理与诠释——民事司法技术范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顾祝轩：《合同本体解释论——认知科学视野下的私法类型思维》，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阈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 1995 年版；威渊等：《法律论证与法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焦宝乾：《法律论证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於兴中：《法治与文明秩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高中：《后现代法学思潮》，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王治河：《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增补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汪堂家：《汪堂家讲德里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朱苏力：《后现代思潮与中国法学和法制》，载《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

大学 1996 年版；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陈根发：《后现代法学的特征》，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5 期；郑永流：《出释入造——法律诠释学及其与法律解释学的关系》，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3 期；陈金钊：《哲学解释学与法律解释学——〈真理与方法〉对法学的启示》，载《现代法学》2001 年第 1 期；范进学：《“法治反对解释”吗？——与陈金钊教授商榷》，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 年第 1 期；陈金钊：《对“法治反对解释”命题的诠释——答范进学教授的质疑》，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 年第 1 期；范进学：《通向法治之途的方法论——与陈金钊教授第二次商榷》，载《现代法学》2008 年第 6 期；陈金钊：《反对解释与法治的方法之途——回应范进学教授》，载《现代法学》2008 年第 6 期；齐延平：《法学的人径与法律意义的创生——论哲学诠释学对中国法学与法治的可能贡献》，载《中国法学》2001 年第 5 期；焦宝乾：《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理论》，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王晓、董必秀：《判决理由：哲学解释学在法律解释中的最终落脚点》，载《浙江学刊》2003 年第 5 期；王彬：《论法律解释的范式转化》，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2 期；王彬：《历史解释的反思与重构》，载《人文杂志》2007 年第 5 期；姜强：《三段论、私法自治与哲学诠释学——对朱庆育博士的一个反驳》，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3 期；姜福东：《法律解释者的主体性如何安置？》，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5 期；朱晓松：《哲学解释学视野下的法律解释分析》，华东政法学院 2005 年法理学专业硕士论文；等等。

从国内学界的相关研究来看，首先，台湾学者吴庚的研究值得关注。他于 2003 年出版《宪法的解释与适用》一书，其中“宪法诠释学”一章（该章已经收入《政法理论与法学方法》一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出版）主要叙述了当代欧洲的哲学诠释学以及法律诠释学的发展和应用。据吴庚先生自己评价，该章所“讨论





的题材，在中文著作中，尚未之见”。在吴庚看来，考夫曼所谓“哲学解释学既是一种先验哲学，也是一种方法论，在研究法学方法时就取其方法论的一面”的说法，虽非错误，但需加以补充。哲学解释学与传统解释学的不同，就是传统解释学将解释学定位于“用”，而哲学解释学则将解释学视为“体”，“体”当然有若干“用”的功能，但这不过是自然产生的副产品。而且加达默尔所理解的“用”，正如他反复强调的，乃是：理解不是对文本的复制，而是一种创造性的行为。其次，大陆法学界围绕着法律解释的范式问题，主要出现了三种意见：一种是主张将哲学解释学的理论资源自觉引入法律解释学研究，并可以用其来主动性、能动性地改造法律解释学包括各个部门法解释学。一种主张是反对将本体论解释学的理论资源引入法律解释学研究。持反对意见的人们或者认为，哲学解释学和法律解释学完全是两回事，并不相干；或者指出，将哲学解释学引入法律解释学是危险的，哲学解释学不承认客观重建的可能性、主张文本独立于作者、解释就是创造等等，这些观念有悖于法治的理念；或者基于中国的现实情况，认为我们对于西方传统的法律解释方法了解不多，在此基础上又引入本体论解释学的主张，是不合时宜的。还有一种意见基本上处于上述两种主张之间，属于“中庸之道”，总的主张无非是强调哲学解释学和方法论的法律解释学应该相互包容和兼收并蓄。

法学界继受哲学解释学的赞成派人士包括各个部门法的学者，纷纷将哲学解释学的理论资源如前理解、效果历史、视域融合、对话、事物本质、诠释学循环、解释的普遍性等，积极地引入自己的理论建构和思想渊源（体系）之中。如，宪法解释学者范进学教授认为，运用诠释学对宪法解释进行专题研究在国内学界可能还是空白，因此他运用现代诠释学这一分析视角，对宪法解释的基本理论以及宪法解释主体、宪法解释目标、宪法解释原则等论题进行了探究。范教授得出的新观点就是：宪法解释乃至法律解释从根本上讲就是哲学解释。哲学解释学的理论与方法对于宪

法解释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宪法解释的目标既不是立宪者的意图，也不是宪法文本本身的意图，更不是解释者的意图，而是一种对话式的真理表达，是一种辩证的解释。再如，法理学者王晓等则从哲学解释学的角度，对法律解释的过程进行分析，试图以此说明法官在判决书中说明理由的必要性，并主张判决理由构成了哲学解释学在法律解释中的最终落脚点。税法解释学者孙健波博士认为，作为当代思想的十字路口的哲学解释学，为包括税法解释学在内的法律解释学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理论支持。哲学解释学强调理解的历史性、语言性、创造性和开放性，强调法律与主体的创造因素的结合与统一，它所提出的解释学循环、前见、视阈融合等范畴，值得法律解释学吸收和借鉴。税法解释学毫无疑问也应当借鉴、吸收哲学解释学的成果，适时更新、转换理念。税法解释学在这场解释学的变革中将会有质的飞跃。在民法等私法领域，也出现了解释学的本体论（后现代）转向。如朱庆育博士在《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阈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一书中，运用后现代解释学的“游戏”等概念，阐述了意思表示的解释过程。

中庸派人士如梁治平先生早在 10 年前强调指出，在本体论的法律解释学和方法论的法律解释学之间存在着一种张力，认识到和保持这种张力，对于法解释学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他强调，在传统的法律解释的方法论之外，须引入解释学法学的概念，进而主张一个包容此二者并且保持其张力的统一的法解释学概念。郑永流认为，海德格尔之后的解释学主流是属于本体论的，但法律解释学是否可以追随这种本体论解释学，则是各有说法。他一方面主张，就法律解释这个研究对象的特点而言，法律解释学范式应是偏向方法论的；而另一方面却又赞同，本体论的法律解释学和传统方法论的法律解释学两者可以和平共处。他将前者称为“法律诠释学”，并认为它尤其是在需要创造法律的疑难案件中有用武之地。哲学诠释学对法律解释的核心启示就在于，其为法律解释与价值立场的关系提供了具

